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7-025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独立董事梁上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彭诚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授权委托出席1名,独立董事梁上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彭诚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间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换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认真审核并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间芳先生、张慧频先生、陈卫丽女士、刘国海先生、张家地先生、彭美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蔡海静女士、王新威先生、朱广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结合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自身实际情况,拟将独立董事薪酬由每人每年4万元(税前)调整为6万元(税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7-028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3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间芳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浙江省上虞市财政税务局、浙江新杜邦化纤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2008年6月担任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2011年9月担任康隆达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张慧频先生:195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任职于上虞供销社职工学校、上虞西湖防护用品厂、嵊州市牡丹商厦、嵊州市一景酒业有限公司、嵊州市开元酒业有限公司等;2007年至2011年9月担任康隆达有限销售总监;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陈卫丽女士: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绍兴晶兴镜业有限公司、上虞富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2008年2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刘国海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至2000年就职于上虞银邦劳保用品有限公司;2000年至2007年就职于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长;2008年至2011年9月,就职于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任商务二部部长;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商务二部部长。

5、张家地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担任康隆达有限副董事长。2014年9月毕业于英国皇后玛丽学院,2014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长助理。

6、彭美群女士: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9年至2010年2月任职于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3月起任职于杭州典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蔡海静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浙江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副教授,英国特许会计师(ACC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PA-Canada)、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2007年12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台湾政治大学管理学院和美国德锐大学管理学院访问学者;兼任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浙江省高校中青年会计学科带头人、浙江财经大学国际会计系副主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信息与资本市场监管研究中心主任。

2、王新威先生:1978年6月出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副总工程师、主任助理,超高材料部部长,199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3年度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B类),2017年度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侯德榜化工科技青年奖。

3、朱广新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民法研究室副主任,法学博士,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河南省商水县人、中共党员。1999-2005年间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2005-2016年间在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学杂志社工作,曾任编辑部主任,并曾兼任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秘书长;2008-2010年间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6年至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工作。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7-02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能建军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监事会。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监事能建军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文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换届。在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监事会提名闻儿女士、王春英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3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闻儿女士: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舟山市舟嵊小学教师、绍兴金鼎伞业有限公司销售员、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销售员。现任本公司销售三部部长。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王春英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7-027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职工监事换届选举,选举郑华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3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郑华军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浙江正元袜业有限公司机修班长、公司车间主任。现任公司下属浙江康隆达手套研究院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7-028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0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0月9日

至2017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张间芳先生	√
2.02	张慧频先生	√
2.03	陈卫丽女士	√
2.04	刘国海先生	√
2.05	张家地先生	√
2.06	彭美群女士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蔡海静女士	√
3.02	王新威先生	√
3.03	朱广新先生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闻儿女士	√
4.02	王春英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5	康隆达	2017/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10月8日(9:00-11:30,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邮政编码:312367

联系电话:0575-82872578

传真:0575-82870808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2017年10月8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①公司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②邮政编码:312367

③联系电话:0575-82872578

④传真:0575-82870808

⑤电子邮箱:kld@kanglongda.com.cn

⑥联系人:陈卫丽、陆海栋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张间芳先生	
2.02	张慧频先生	
2.03	陈卫丽女士	
2.04	刘国海先生	
2.05	张家地先生	
2.06	彭美群女士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蔡海静女士	
3.02	王新威先生	
3.03	朱广新先生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闻儿女士	
4.02	王春英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5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2日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21日-2017年9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15:00-2017年9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4,357,2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516%。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7,577,4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86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79,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54%。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79,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5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849,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779,92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849,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779,92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63,57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6%;反对77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000,160股同意,779,76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9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曹蓉、冷栋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17)第442号

致: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兰台")接受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进行验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兰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兰台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兰台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兰台律师验证:

1、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7日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发布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15: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内容等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兰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4,357,2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51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经兰台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有:

①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577,4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862%。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79,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54%。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兰台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兰台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经兰台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以23,849,11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股东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779,92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本次股东大会以23,849,11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779,92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本次股东大会以163,577,516股同意,779,76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000,160股同意,779,76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90%。

(二)经兰台律师验证: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推选了监票人、计票人并当场公布会议表决结果,兰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监票、计票的全过程;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及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票数(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之和)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兰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兰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兰台各留存一份。

负责人:
杨　光
见证律师:
曹　蓉　　冷栋梁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7-082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7年0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10日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7年10月0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09月2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13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1.00: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0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题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件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及传真请于2017年10月0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

2017年10月09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13号楼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1400。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锦鸿、张赟

2)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13号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3)联系电话:020-22883989

4)传　真:020-28688200

6、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9月2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177

2. 投票简称:海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 本次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6.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0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

委托人:名　　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托人:姓　　名:　　身份证件号:

本人因工作繁忙等原因,不能亲自出席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委托上列受托人代表本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其在本次会议期间、授权范围内所为一切行为均予承认,相应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审议、建议、质询、表决;

□本人对会议各项提案的表决作如下具体指